

中汇观点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修改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正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此，我们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过内部研究讨论，形成几点看法和建议，如下：

一、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的相关论证资料及社会公众所提意见根据建议者意愿确定是否公开

截止 2018 年 7 月 23 日 16 点 40 分，《修正案（草案）》已提意见数超过 12 万条，相比之下，同期正在征求意见的其他法律草案所提意见大都未达 1000 条（详见表一），足以可见人民关心之热切。

表一：正在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①

| 法律草案名称 | 征求意见时间 | 已提意见数 |
|-------------------|-------------------------|--------|
| 电子商务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 2018-06-29 至 2018-07-28 | 1089 |
|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 2018-06-29 至 2018-07-28 | 123097 |
|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 2018-06-29 至 2018-07-28 | 718 |
|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 2018-06-29 至 2018-07-28 | 886 |

但《修正案（草案）》修订内容所作的论证、所参考的资料以及最后形成《修正案（草案）》的相关决策依据未对社会公众公布。民众所提意见也未予以公开。

我们建议：《修正案（草案）》修订内容所作的论证、所参考的资料以及最后形成《修正案（草案）》的相关决策依据应向社会公众公布，让社会公众详细了解财政部、税务总局、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法做出修订的合理性和客观性；社会公众所提意见根据建议者意愿确定是否对公众公开，以让各方人士更直观地了解社会民众对《修正案（草案）》的聚焦问题。

二、建议将“综合所得”最高边际税率 45%降为 35%以下

建议将“综合所得”最高税率 45%降为 30%左右，基于以下理由：

1. 相比于其他个税税目、企业所得税及与其他国家相比，“综合所得”最高税率 45%显得过高，具体如下：第一，与其他个税税目相比，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自然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等按“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该最高边际税率为 35%；第二，与企业所得税相比，在不考虑税收优惠的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股东从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按 20%缴纳个人所得税。从整体上看，个人通过企业经营途径取得的收入实际税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 | |
|-----------|------|
| IPO 与资本市场 | 审计 |
| 税务 | 评估 |
| 工程 | 风险咨询 |
| 人力资源咨询 | 培训 |

负不高于 40%；第三，与其他国家比如新加坡、俄罗斯、巴西、加拿大、美国等相比，这些国家税率都低于我国，且税前抵扣项目多。

2. 高税率并未带来相应的高税收。第一，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我国个人所得税占总税收的 7.7%，远低于发达国家 30%、发展中国家 15%的水平。第二，我国高收入群体避税动机强，目前税务机关征管方法和力度有限，高收入群体避税方式较多。第三，相比于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等取得的经营所得，个体的劳动性所得（综合所得）数额本身就很有有限。

3. 《修正案（草案）》旨在通过优化调整税率结构，实现“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但不降低劳动性所得（综合所得）税率，难以达到个税法修正目的。个体劳动力是生产要素中最为基本的要素，现代社会绝大部分生产活动都以组织为主体进行，个体创造的绝大部分价值都是由组织享有，组织发放给个体的劳动报酬只是保证个体作为劳动力可持续使用的基本物质保障。因此，绝大部分财富由组织享有，最终分配给组织的所有者（绝少部分个体），取得资本利得的个体至多承担 20%的税负，这显然不利于缩小贫富差距，不利于扩大中产阶级；而广大工薪阶层，作为社会最基本的成员，其可支配收入直接关乎“人民能不能富裕”、“人民幸不幸福”。

多年的实践证明，名义税率太高，逃避税的手段就会丛生，结果反而征不到税。降低税率，加强对高收入群体的征管力度，会提高高收入群体的税法遵从度，结果会扩大税基，增加税收。

三、建议将“综合所得”前三级级距进一步扩大，并去掉 45%税率所对应的级距

建议将“综合所得”前三级级距进一步扩大，并去掉 45%税率所对应的级距，基于以下理由：

因《修正案（草案）》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主要收入来源渠道不同的群体所承担的实际税负会产生较大的差异。假设税率结构调整前每个月扣除 3500 元，调整后每个月扣除 5000 元，不考虑其他扣除项目，我们通过测算，结果如下：

表二：个人所得税税率调整前后税负变化测算表②

| 收入来源 | 税负增减情况 |
|-----------|--|
| 工资薪金 | 年收入不超过 833,550 元的群体，整体减负。 年收入超过 833,550 元的群体，整体增负。 |
| 工资薪金、稿酬 | 总体税负增减主要看工资薪金与稿酬收入的比重，若仅从稿酬所得角度分析，改革前稿酬所得的税率为 11.2%。因此，当综合所得在第一和第二档税率时，稿酬所得税负降低；当综合所得达到第 3 档税率，即 20%时，稿酬所得的税负增加。 |
|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 | 对于存在劳务收入的纳税人，总体税负增减主要看工资薪金与劳务收入的比重，若仅从劳务收入角度分析，若改革前劳务一次收入在 4000 以上且不超过 2 万，则其改革前是税负为 16%，当工资薪金到达第 3 档税率，即 20%时，劳务收入税负增加。 |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对于主要收入来源是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及劳务报酬的群体，其改革后的税负大概率是增加的。

因此进一步建议：首先，应从收入金额角度出发，清晰界定“低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与“高收入群体”；其次，考虑此次税率结构调整对不同群体的影响；最后，综合判断是否达到了《修正案（草案）》的个人所得税减负宗旨，进而对级距进行适当调整。

四、建议将当年未抵扣完的专项及专项附加扣除费用予以递延抵扣

《修正案（草案）》第五条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

这是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的大手笔之一，深得人心。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费用，比如大病医疗可能发生数额非常巨大，纳税人当年度综合所得根本不够支付该费用，通

过举债看病，接下去的数年时间需要攒钱还债。因此，只允许其在专项附加扣除费用发生当年度扣除的规定并不合理，并不能真正达到此次个税修正的减负目的。

因此，建议将当年未抵扣完的专项及专项附加扣除费用予以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五、建议对“财产转让收入”增加“汇算清缴”作为补充征管方式

建议对“财产转让收入”增加“汇算清缴”作为补充征管方式，即在当前财产转让收入“分项按次”征税方式的基础上，当纳税人出现多项财产转让且各项财产转让盈亏不同时，允许其以年度为限，在年度终了之后一定期间内可以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对各项财产转让利得或损失进行合并相抵之后，按净额纳税。基于以下理由：

一方面，财产转让收入种类繁多，各类财产转让盈亏不同。纳税人可能在当年度同时转让股权、房产、汽车等各类财产，有些项目亏损，有些项目盈利，按目前的税法规定，分项按次征税，亏损的不能抵减盈利，这不太符合公平原理。

另一方面，虽然将各类财产转让收入进行“汇算清缴”有助于平衡税负，但若将“汇算清缴”作为财产转让个税唯一征管方式也并不妥当，多次财产转让都为盈利应不需要进行汇算清缴；分项已按次征收，年终放弃汇算清缴退税的也应被允许。

因此，将“汇算清缴”作为财产转入收入的补充征管方式，既能保持大多数纳税人良好的纳税遵从度，又能照顾小众群体的需求。

六、建议明确“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条件

《修正案（草案）》第七条规定“将第八条改为两条，分别作为第九条、第十条”，其中第十条为“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可见，《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当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时，应当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但是什么情况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修正案（草案）》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其中“需要”一词可能会产生歧义，可以理解成“取得综合所得可由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办理汇算清缴，即按纳税人自愿”；对照紧接该条款的“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规定，其用词为“应当”，上述歧义则更明显。

再看《修正案（草案）》第八条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居民个人年度终了后需要补税或者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由此可见，“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条件应该是“居民个人年度终了后需要补税或者退税”，即当纳税人未取得综合所得，或者取得综合所得但既不需要补税也不需要退税时，则不用去办理汇算清缴（此处不考虑取得经营所得的情况）。

因此，建议明确“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的条件，以消除法律语义的不确定性。

七、建议明确纳税申报、汇算清缴的地点

《修正案（草案）》将四类劳动性所得合并，采取综合纳税方式，未明确相应的纳税申报地点和汇算清缴地点，这将给纳税人带来困惑。为了方便操作，应将纳税申报地点与汇算清缴地点予以统一。具体建议是：在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后额外增加一条对纳税申报地予以明确：“个人所得税纳税地点：（一）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二）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以及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取得所得的，由纳税义务人选择任一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申报纳税；（三）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且年所得项目中有经营所得的，由纳税义务人选择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四）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且年所得项目中无经营所得的，由纳税义务人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应当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八、建议将“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日期^③予以统一

《修正案（草案）》对“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两类所得规定不同的汇算清缴时间段，将导致两项所得汇算清缴后，当出现一项需要补税另一项需要退税时，无法进行相互抵消，进而增加纳税人的资金流转压力，同时也会增加税务机关办理退税、补税的手续负担。

因此，建议将“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日期予以统一，统一为次年的1-6月份。

九、建议合理分配关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④真实性的责任

扣缴义务人面对众多纳税人个体，若要求其对相关凭证真实性负责，并不现实；但扣缴义务人若不进行任何审核，可能容易出现不规范凭证适用情况。

因此，应当对相关责任予以明确，扣缴义务人应对相关凭证进行形式审核，而纳税人应对相关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十、建议明确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修正案（草案）》第十一规定，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银行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等其他政府部门要主动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这将导致税务机关掌握纳税人的全方位信息，信息过于集中，很容易出现信息泄露或被盗取、出卖等现象，这将会对纳税人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和伤害，而且也是对纳税人隐私权的侵犯。

因此，应当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纳税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纳税人的相关信息不得被用于其他非税收用途，若出现信息泄露，应当对纳税人进行赔偿并追求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建议对2018年的年终奖及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问题予以明确

《修正案（草案）》规定“修正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和经营所得按新税率表执行”，这符合修正案的减税宗旨。但，不免让人担忧的是：在《个人所得税修正案》正式颁布后，2018年度年终奖及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问题是否仍按现行文件执行？

广大工薪群体都面临年终奖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年终奖是用人单位为了提升公司业绩、根据员工平时表现和所做贡献进行的年末考核奖励，这蕴含着员工一整年的辛勤劳动付出，并不是某个时点一次性取得的报酬，而是长期的点滴积累。

年终奖往往比月薪要高，甚至是月薪的数倍，若2018年年年终奖不再按年终奖现行文件适用，必然导致相当大的工薪群体2018年税负增加，违背了为纳税人减轻个人所得税负担的法案修正宗旨。而且，股权激励也是基于“任职、受雇”原因，其性质与年终奖的形成类似，其计算方法与年终奖相似，故与年终奖面临同样的问题。

因此，若修正案规定“工资、薪金从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起，按每月扣除5000并适用修正案修改后的税率”，不能因此而导致与年终奖及股权激励相关的现行文件作废。建议在《个人所得税修正案》正式颁布后，应出台相关文件明确规定，2018年的年终奖及股权激励相关个人所得税问题仍按现行文件执行。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2018年7月23日

[①] 该表为2018年7月23日16点40分查阅全国人大网所获信息，查阅地址：

http://www.npc.gov.cn/COBRS_LFYJNEW/user/Law.jsp

[②] 计算调整前年收入实际税负时，将年收入按最优税率分摊到各月收入 and 年终奖收入中。

[③] 《修正案（草案）》：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④] 《修正案（草案）》：八、“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棠记（控股）有限公司成功于香港创业板上市

热烈祝贺我香港分所客户棠记（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5.hk）成功于2018年7月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



崇记（控股）有限公司为涵盖多个领域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从事进行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新建筑工程及阴极保护工程。

中汇安达风险管理团队很荣幸能协助保荐人，为该集团于上市申请期间，提供内部监控审阅服务。中汇专业服务团队严谨认真的态度和专业务实的作风深得客户信赖，中汇将继续发展积淀，精益求精，结合强大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资本市场服务。



林鹏飞、汪轶民入选 2018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

根据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8 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注册会计师类（信息化方向）”选拔工作的通知》，本次选拔工作现已全部完成，全国仅录取 45 人。我所林鹏飞、汪轶民经过初选、笔试、面试层层选拔，顺利入选！

截止日前中汇已有入选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全国领军人才 20 名，国家税务总局税务领军人才 2 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评估领军人才 3 名。

中汇鼓励和推荐优秀员工参加领军人才选拔，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了一批专业能力卓越、综合素质优良、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领军人才，为提高中汇的专业团队能力、为各行业的健康，蓬勃发展创造价值！

清浅夏日 培训分享——暨“中汇税务”技术培训会

盛夏七月，由中汇税务培训教育委员会筹办的中汇税务全国子公司专业技术培训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湖北恩施如期举行。此次专业技术培训会秉承着“分享创新发展经验，提升专业知识水平”的宗旨，意在加强公司内部的专业知识交流共享，从而增强大家自身的专业能力。

本次会议由中汇税务在全国的 17 个子公司参与，集团内部的 4 位税务行业专家与全国七十多位各地的业务骨干在恩施对当下的一些税务热点课题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分享。



培训会正式开始于 17 日，全体人员参与组织且培训会的开展十分顺利，培训会期间各位专家各抒己见，围绕“金融产品涉税业务处理”、“房地产并购重组税务筹划”、“PPP 建设模式的财税处理”、“企业投融资涉税业务”等课题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在经过 17 日与 18 日为期两天的专业培训以及专家们的一次次耐心讲解后，大家对上述税务问题有了更好的理解，使得自身的业务能力得到大大提升。在高强度的交流讨论之后，全体参会人员于 19 日在恩施大峡谷观光游玩，作为授课之余的一次团队建设活动，增强了大家之间的沟通交流。在结束之时全体人员拍照留念，最后顺利返程。



纵观整场培训会，培训交流的人员热情高涨，培训会的举办大大提升了大家的专业知识水平，增强了中汇税务全体人员之间的知识储备能力，为此让我们能更好地服务我们的客户，充分达到了中汇税务公司举办这次培训会的目的。

行业资讯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基本概念解析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以下简称《办法》），涉及“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单位和个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等一些基本概念，如何理解这些概念及其内涵，对准确适用《办法》十分重要。为此，本文对这些概念进行解释说明，供纳税人在实务操作中参考。

一、税前扣除凭证

《办法》第二条规定了税前扣除凭证的概念。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可见，税前扣除凭证首要作用即为“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税前扣除提出了支出要实际发生、要与取得的收入相关且具有合理性等原则性要求，税前扣除凭证是这些要求的直观体现。此外，“各类凭证”表明税前扣除凭证范围十分广泛，并非特指某一项或某一种凭证。

二、企业、单位和个人

《办法》第三条规定了企业的概念和范围。“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提及到的“单位”，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主要包括企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中提及的“个人”，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未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

三、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是实际发生，且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则应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基本原则。真实性是基础，若企业的经济业务及支出不具备真实性，取得的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合法性是核心，只有当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填写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才能作为税前扣除的证明，这里的“法律、法规”是广义上的概念，既包括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也包括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包括与税前扣除凭证有关的其他各类法律、法规。关联性是关键，税前扣除凭证应与其反映的与收入有关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四、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办法》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

内部凭证由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支出发生时自行填制，比如，企业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即为企业据以税前扣除的内部凭证。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由于企业的经营活动多样复杂，在实际发生支出时，税前扣除凭证不尽相同，发票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税前扣除凭证。此外，企业的很多支出还需要内部凭证与外部凭证联合佐证，方可证实其真实性。比如，企业资产计提折旧，不仅需要购置资产时的发票等外部凭证，还需资产折旧明细核算凭证等内部凭证。

五、小额零星经营业务

《办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等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可按以下标准判断：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不超过300~500元（具体标准按照各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但如果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超过上述规定，相关支出仍应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六、劳务

《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均提及“劳务”概念。这里的“劳务”也是一个相对宽泛的概念，原则上包含了所有劳务服务活动。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等。此外，《办法》第十八条所称“应纳增值税劳务”中的“劳务”也应按上述原则理解，不能等同于增值税相关规定中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七、不合规发票和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合规发票是指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判断发票是否符合规定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等相关法规。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是指发票以外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判断其他外部凭证是否符合规定，主要依据与凭证相关的各类法律法规，如财政部发布的《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

八、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

如果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对方的法律主体已经消失或者处于“停滞”状态，企业无法正常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确实无法从对方取得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在具有相关资料且足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情况下，允许税前扣除。可以看出，交易对方的状态情况是企业实施这一特殊补救措施的前提条件，企业应当积极主动获取线索和信息，及时维护自身的涉税权益。目前，获取对方状态的渠道已经非常畅通，企业可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部门网站，并将网站发布的公示文件或者截图等作为资料留存。

九、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六方面资料中，第三项必备资料为“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在对方法律主体消失或者处于“停滞”状态的情况下，现金方式支付的真实性将无从考证，为此《办法》对支付方式作出了限制性规定。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是一个相对宽泛的概念，既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支付凭证，也包括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账单或支付凭证等。

十、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规定期限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进行税前扣除。这里的“规定期限”包括两种情形：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后，是指《办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的期限，即自被税务机关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

《办法》在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减轻纳税人负担、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环境等方面均进行了很多探索和创新，对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填写内容、取得时间、补开换开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企业应在准确理解基本概念的基础上全面学习和掌握相关内容，并在日常工作中规范管理税前扣除凭证，减少税收风险。

来源：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何冰

证监会通报上半年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情况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是证券市场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基本途径，是维护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关键所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干扰市场正常运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积聚市场重大风险，应当坚决予以打击和遏制。今年以来，证监会稽查部门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方针，坚持“精准立案、精准查处、精准打击”的原则，始终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各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作为稽查执法的重点。上半年，证监会立案调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 39 件，同比增长 50%；办结 17 件，其中查实 16 件，成案率 94%。

上半年在办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主要表现为：一是虚构购销业务、滥用会计准则实施财务造假。部分发行人、上市公司为骗取发行核准、实现重组业绩承诺或避免退市风险警示，通过虚构业务及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公司收入利润，或者通过提前确认收益、少计减值准备、跨期调整成本费用等方式虚增利润。二是利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多种手段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个别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家族关联企业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上市公司名义向他人借款或以上市公司存款为质押向银行贷款，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三是未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义务。从已经查实的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11 起案件看，既有未披露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也有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还有未经核实发布行业数据引发股价异动。四是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推进，上市公司因环境违法信息披露不实的案件不断增加，上半年新增 4 起环保信息披露不实案件。有的未及时披露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信息；有的持续多年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上半年在办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财务造假手法隐蔽复杂。有的上市公司连续多年将生产废料循环入库虚增库存，实现少计成本、虚增利润。有的公司利用行业特点，通过出售商品再购回或退货商品不进行退货处理等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二是涉案领域涉及公司债等业务。一些非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在发行公司债过程中涉嫌财务造假、未披露重大事项。有的向交易所报备发行文件中含有虚假财务数据；有的隐瞒重大担保事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三是多种违法行为交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背后，往往隐藏着不法关联交易、违规资金占用、恶性利益输送等严重违法的线索。有的利用信息披露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有的长期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有的不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回避要约收购义务。四是不少案件违法手段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涉嫌刑事犯罪。有的持续多年实施财务造假且金额巨大，有的还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多项违法犯罪。

按照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同步关注的工作原则，今年上半年证监会对 11 家证券中介机构启动调查，同比增长 22%，涉及证券公司 3 家、会计师事务所 5 家、评估机构 2 家和律师事务所 1 家。这些案件主要涉及相关机构在提供证券服务时未勤勉尽责，表现为不遵守相关业务规则，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尽调程序流于形式或存在重大缺陷等，个别机构的从业人员甚至参与合谋造假。

下一步，证监会将抓紧做好在办信息披露违法案件的调查和处罚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同时，在前期召开的稽查案件线索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明确突出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为线索筛查和分析的重点，要求绝不放过任何可疑线索，发现一起，立案一起，坚决查办市场关切、影响恶劣的重大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始

终对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增强执法威慑，提高违法成本，有力督促各类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归位尽责，不断夯实市场稳定运行基础。

来源：中国证监会

国务院常务会又部署减税降费措施啦！快来看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2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更好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支持扩内需调结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确定围绕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推动有效投资的措施。

会议听取了财政金融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汇报，要求保持宏观政策稳定，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根据形势变化相机预调微调、定向调控，应对好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财政金融政策要协同发力，更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更有力服务宏观大局。

一是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聚焦减税降费，在确保全年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 1.1 万亿元以上的基础上，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初步测算全年可减税 650 亿元。对已确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的 1130 亿元在 9 月底前要基本完成。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 1.3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二是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保持适度的社会融资规模和流动性合理充裕，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措施。通过实施台账管理等，建立责任制，把支小再贷款、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免增增值税等政策抓紧落实到位。引导金融机构将降准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市场化债转股等。鼓励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豁免发行人连续盈利要求。

三是加快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出资到位，努力实现每年新增支持 15 万家（次）小微企业和 1400 亿元贷款目标。对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费用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给予奖补。

四是坚决出清“僵尸企业”，减少无效资金占用。继续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及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会议认为，激发社会活力，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一要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在交通、油气、电信等领域推介一批以民间投资为主、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外商再投资鼓励政策，加快已签约外资项目落地。二要有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督促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三要对接发展和民生需要，推进建设和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会议通过了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要求安全环保优先，并支持民营和外资企业独资或控股投资，促进产业升级。

来源：中国政府网

手把手教你如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为了鼓励企业勇于创新，投入资金用于研发支出，国家在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过程中，会给予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为帮助企业更好享受政策红利，持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小编向大家科普一下研发费用扣除方面的小知识。

什么是研发费加计扣除？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企业为了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而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有明确的对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对象有以下几个要求：首先，企业应为居民企业；其次，企业会计核算应该健全；最后，企业应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合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适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注意啦！根据最新《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规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内容丰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研发费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 （6）其他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行业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并不是全部行业适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并不适用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来源：厦门税务

房地产企业预征土地增值税与预缴增值税的差异

房地产开发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要预缴增值税和预征土地增值税，但二者在政策和操作上存在较多差异。

预售时的差异

首先是预缴（征）计税依据的差异。增值税预缴方面，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规定，房地产开发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则预缴计税依据=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70 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结合应预缴增值税税款的计算公式，对于简易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预收款-预收款÷（1+5%）×3%=预收款÷（1+5%）×1.02，比预缴增值税的预缴计税依据比例大 2%；对于一般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预收款-预收款÷（1+10%）×3%=预收款÷（1+10%）×1.07，比预缴增值税的预缴计税依据比例大 7%。

例如，A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取得了 10.5 亿元的预收款，采用简易计税，此时增值税预缴依据为 10 亿元 $[10.5 \div (1+5\%)]$ ，土地增值税预征依据为 10.2 亿元 $(10.5-0.3)$ ，相应预缴增值税 0.3 亿元 $(10 \times 3\%)$ ，预征土地增值税 0.306 亿元 $(10.2 \times 3\%)$ 。

其次是预缴（征）范围的差异。增值税方面，只要是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需预缴增值税。对于土地增值税，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地税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最后是预缴（征）率的差异。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缴增值税的预缴率一律为 3%。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则并不唯一，存在地区和不同类型房地产之间的差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 号）要求科学合理制定预征率，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不得低于 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5%，西部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各地要根据不同类型房地产确定适当的预征率。

交房时的差异

预缴增值税的房地产应按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申报纳税，此时计算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与预缴增值税的预缴计税依据是一致的。

如上例，在交房时增值税应纳税额 0.5 亿元 $[10.5 \div (1+5\%) \times 5\%]$ ，抵减预缴增值税 0.3 亿元，补缴应纳税额 0.2 亿元 $(0.5-0.3)$ ，计税依据和预缴计税依据均为 10 亿元。

因增值税已经确认收入，故此时原先的预收款 10.5 亿元中，已经含了 0.5 亿元的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0 号公告文件规定，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就上例而言，在交房时点，原土地增值税预征依据含了 0.2 亿元的增值税，理应把此部分增值税从预征依据中剔除，也就是说要对土地增值税预征收入进行调整或进行负数申报。当然在税务部门未对此予以明确之前，纳税人应谨慎合规操作。

清算后的差异

土地增值税实行先预征后清算的制度，清算后预缴增值税与预征土地增值税的差异主要有两方面：

第一，“多退少补”规定不同。《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明确，清算后多退少补，即预征土地增值税超过清算应纳税额的，可以退税。对于增值税预缴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仅是规定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但没有规定可以退税。对于预缴（征）性质的税款，从原理来讲更多的属于纳税人在最终应纳税额不确定的情况下考虑税款入库均衡预先缴纳的税款，应允许纳税人“多退”，在存在预缴（征）税

款的税种中如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也是采用这种“多退少补”的方式，建议税务部门应允许纳税人“多退”。

第二，预缴（征）截止期限不同。对于增值税，是否预缴与采取的销售形式有关，只要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就需要预缴，与房地产是期房还是现房无关。土地增值税清算后由于成本等已经确定，已不存在预征的基础，所以清算后的收入一般都要求直接纳税申报，不再预征土地增值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7月征期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

1. 小规模纳税人有差额扣除项目，但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优惠，请问《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还需要填写吗？

答：需要填写。

2. 纳税人给路灯灯泡进行安装调试，收取的安装调试费按照什么项目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3. 企业承办电竞赛事，具体业务包括赛事安排、赛程制定、奖项设置等，承办企业从主办方取得的承办费收入按什么项目缴纳增值税？

答：应该分别核算，需要按照承办赛事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增值税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如涉及的场地租赁按照不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其他内容根据具体业务适用增值税征税范围。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第二款“**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增值税起征点是指按期纳税还是按次纳税的起征点？若不含税销售额在 2 万元至 3 万元之间，是否属于小额零星经营业务？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65 号）规定：“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京财税〔2011〕2601 号）规定：“增值税起征点（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因此北京市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定标准为：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或者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不超过 500 元。

来源：北京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有以下关键资料和程序：

1. 年度纳税申报前进行优惠备案并准备好留存备查资料；
2. 填写并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3. 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附表及栏次。

完整流程见上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一篇文章让你读懂红字发票

我们在网上买东西，收到货不喜欢都会联系卖家商量退货，而现实中企业及其他个人之间发生退货了怎么办？这可不只网上申请、快递寄回这么简单，还涉及到发票的问题。经常有纳税人咨询红字发票怎么开的问题，今天小编就和大家一起顺一顺整个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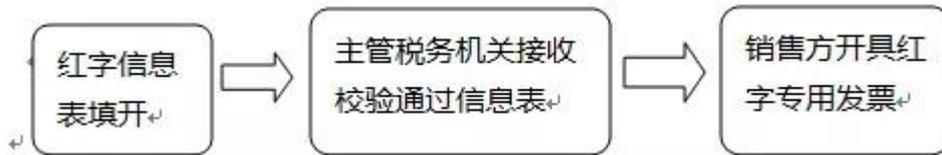
首先， 什么情况下需要开红字发票？

红字发票可不是随便就能开的。只有在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终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才能开具红字发票。注意！开具红字发票还应该保留好相关证据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核查，比如购买方的拒收证明、折让协议和合同终止书面证明等。

如果开错的发票未跨月、未认证即可直接作废重开，不需要红冲哦。

然后，具体的红字发票开票流程？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发票



判断由哪一方提交红字信息表申请？

| 发票实际情况 | 《信息表》申请方 |
|---|------------------------------|
|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 | 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
|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 | 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
|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 | 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文，第一条：

1. 主管税务机关接收校验通过信息表。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2.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也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纳税人将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联次带齐，由代开的税务机关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所涉及的税款可以申请退税也可以与重新开具的蓝字发票对抵。

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红字发票

不需要开具《红字信息表》，在开票系统内直接开具红字发票即可。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最后附上两个小贴士：

1、购买方在开出信息表的次月申报期内就应该把税额转出，而不是等收到红字发票再做转出处理。

2、2018 年 5 月 1 日前所开的 17%、11% 税率的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仍可以按照 17%、11% 税率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来源：厦门税务

全国四级新税务机构全部挂牌 将逐级接收社会保险费等征管职责

全国县乡国税地税机构 20 日正式合并，所有县级和乡镇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经过 36 天的努力，全国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分步合并和相应挂牌工作全部完成，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第一场攻坚战圆满收官，下一步改革将向逐级制定和落实“三定”规定、逐级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等领域纵深推进。

据悉，此前各省份新组建的税务局坚持“一盘棋”谋划、分阶段实施、机制化推进、挂图式作战，多方协同、上下联动，确保了改革工作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步调顺利推进。在 6 月 15 日省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前，按照“机构改革，服务先行”的理念，5 月 1 日基本实现了国税地税业务在实体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网上税务局“一网办理”和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一键咨询”，让纳税人尽早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

随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与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全国税务系统将坚持优化高效统一的原则，充分释放机构改革红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升级服务举措，切实增进办税和缴费便利，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骗税行为，维护良好税收秩序，确保国家税收安全。

20 日，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与河北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共同为国家税务总局固安县税务局揭牌，赴办税服务厅和新挂牌的乡税务分局看望基层税务干部并座谈。

王军表示，下一步征管体制改革任务更加艰巨，各级税务部门要继续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一鼓作气、一往直前，细而更细、实而更实地打好制定和落实“三定”规定、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费业务和信息化整合升级等一系列攻坚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在年内高质量圆满完成。要在省局改革做好、市局改革行稳的基础上，针对县乡税务机构既是改革落实的最末梢，又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最前沿的特点，全力确保基层改革推进到位，把基层进一步建设好，把基础进一步稳固好，切实推动各项便民措施落地见效，确保税务机构改革推进一步，纳税人和缴费人获得感增进一分。

“涉税业务规范统一，税务资源整合升级，征管能力有效提升，征纳成本稳步降低，是实现税收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是一项利国利民利企利税的改革，一方面减少了职能交叉，降低了征管成本，提高了征收效率；另一方面也促使税务部门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增强纳税人获得感，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必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吴秋余

法规速递

企业重组改制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企业重组改制税收政策文件汇编目录

一、企业所得税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2009 年 4 月 30 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2010 年 7 月 26 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2014年12月31日)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2015年5月8日)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2015年5月27日)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2015年6月24日)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2017年9月22日)

二、增值税政策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2011年2月18日)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2013年11月19日)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3月23日)(节选)

三、契税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2018年3月2日)

四、土地增值税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2018年5月16日)

五、印花税政策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2003年12月8日)

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2018年6月

附件下载: [企业重组改制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办理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工作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为做好深圳市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工作,协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申请,我局通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企业范围、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手续。

二、申请地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

三、申请时间:7月25日—8月19日(工作时间内)

四、申请资料：

1. 《**公司关于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报告》（相关模板见附件）。
2. 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此项。

五、注意事项

1. 符合以上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应自行计算当期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并交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对。
2. 申请纳税人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发现采取虚假方式、恶意骗取留抵税额退税的行为，我局将按照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关于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报告模板](#)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年7月24日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改革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保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的指导性文件。

《改革方案》明确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改革的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并就抓好组织实施提出工作要求。

《改革方案》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合并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划转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证，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更好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改革方案》提出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4条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坚持为民便民利民。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推进办税和缴费便利化改革，从根本上解决“两头跑”、“两头查”等问题，切实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和缴费成本，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税务机关，使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坚持优化高效统一。调整优化税务机构职能和资源配置，增强政策透明度和执法统一性，统一税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服务标准，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协同稳妥。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实现国税地税机构事合、人合、力合、心合，做到干部队伍稳定、职责平稳划转、工作稳妥推进、社会效应良好。

《改革方案》强调，通过改革，逐步构建起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纳成本，增强税费治理能力，确保税收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夯实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

《改革方案》提出，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整体设计、分步实施，采取先挂牌再落实“三定”规定，先合并国税地税机构再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先把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税务局改革做稳妥再扎实推进市（地、州、盟，以下统称市）税务局、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税务局改革的步骤，逐项重点工作、逐个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2018年年底前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完善加强党对税收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确保税务系统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优化税务系统党的领导组织架构，完善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体制，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健全党建工作机制，税务总局承担税务系统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地方党委负责指导加强各地税务部门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群团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形成各级税务局党委与地方党委及其工作部门共抓党建的合力。

《改革方案》对税务部门领导管理体制作了规定，明确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并着眼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制度机制，在干部管理、机构编制管理、业务和收入管理、构建税收共治格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明晰了税务总局及各级税务部门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税收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统一管理，理顺统一税制和分级财政的关系，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改革方案》还就完成新税务机构挂牌、制定新税务机构“三定”规定、开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推进税费业务和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强化经费保障和资产管理、清理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等重点改革任务进行了具体部署，并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要求各省、市、县税务局按期逐级分步完成集中办公、新机构挂牌并以新机构名义开展工作。从严从紧控制机构数量，进一步优化各层级税务组织体系和征管职责，完善结构布局 and 力量配置，做到机构设置科学、职能职责清晰、资源配置合理。同时，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范围，对依法保留、适宜划转的非税收入项目成熟一批划转一批，逐步推进。要求整合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等方面业务，优化完善税收和缴费管理信息系统，更好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

《改革方案》强调税务总局要抓好统筹，各省区市党委和政府要全力支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省税务局要精心组织实施，并从提高政治站位、严明纪律要求、开展督促检查、加强宣传引导等4个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平稳落地。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